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4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勘驗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子關係，
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該保護令之
內容，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
該，顯見其對國家就保護令執行之公信力之輕蔑程度，並致
告訴人受有心理上之痛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本件被告犯
罪動機、犯罪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之程度、前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2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3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4 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491號

29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甲○○與郭○○為父子，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06 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因對郭○○實施家庭暴力，前
07 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
08 家護字第00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郭○○實
09 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
10 之行為，亦不得對郭○○為騷擾行為，且應遠離郭○○工作
11 場所至少100公尺，此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經警
12 執行上開保護令之送達而知悉保護令之內容後，仍於113年5
13 月1日23時許，利用Line語音通話功能撥打電話給郭○○之
14 母親阮○○，適由郭○○代接電話，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15 意，以「我就去○○大學那邊找你」、「幹你娘」、「幹你
16 娘雞掰」、「你是雜種孩子」、「你是畜生孩子」、「你老
17 母，你娘阿機掰，四處給人家幹，幹幹欸還沒結婚」、「四
18 處去人家幹可以去當妓女」等台語辱罵郭○○及阮○○，以
19 此方式對郭○○為精神上之騷擾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

20 二、案經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灣高雄少年
24 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
25 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
26 告訴人提供之錄音及錄影檔案光碟附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
27 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
29 護令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乙○○